

岚皋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岚皋县民政局以全面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抓手，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平台，突出重点领域，拓展公开渠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促进法治政府、高效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和落实等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修订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编制了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严格执行，依法进行公开，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加强监督，确保落到实处。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经常化、规范

化和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指定 1 名在编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参加省民政厅、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2 人次。

（二）突出重点领域。主动回应群众新需求、新期待，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0 年，我局共公开重点领域政务信息 44 条。

（三）拓展公开渠道。2020 年，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结合简政放权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对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梳理，主动公布民政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 1 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群众信访回应力度，全年通过 12345 平台及时回复群众各类信访咨询 9 件，积极为群众解疑答惑。

2020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举报或投诉，也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

2020 年，我局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发生。

2020 年，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结果 5 件，政协委员提案结果 5 条，并逐件答复了代表和委员本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项	0 项	6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3.622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1. 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2. 公开程序还不规范，个别需要公开的内容有时未经审批登记；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4. 由于民政部门科室的工作具有相当的保密性，因而不可能做到全部公开透明。

（二）改进措施。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加大公开力度，做好重点事项公开工作；2. 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3. 进一步加强与县政府办的工作交流沟通，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切实保障好政府信息公开软硬件设施有序运行；4.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和教育，增强机关干部的主观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